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許舒芸

原告 許舒芸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三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7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2月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10,844元（計算式：110,753+91=110,844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 $\times$ 2/3=1,173元）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87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-1,173元-500元=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 記 官 蘇 心 喬